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學生實習辦法

文件編號：DTR501

891215醫技系系務會議修正

910130醫技系系務會議修正

930227醫技系系務會議修正

940415醫技系系務會議修正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519系務會議通過更改系名

961025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0304醫技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01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0624醫技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

1020902醫技系系務會討論修訂

1020917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3醫技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修訂

1080423醫技系系務會議討論修訂

1080502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討論修訂

1080926健康科學院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學生專業能力，及培養優秀之臨床醫事檢驗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學科、實習週數規定是依據100年9月27日「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應試科目及實習認定基準會議」決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最低實習週數為20週(800小時)。
- 第三條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實習醫院名單及名額，供準實習生申請實習醫院，準實習生不得建議或接洽實習醫院。
- 第四條 欲申請實習同學，需繳交學年成績單至各班導師處，以備核算實習分發成績。
- 第五條 實習分發成績採計智育、德育之成績，並依成績分發實習醫院，成績計算至三年級上學期，實習分發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應屆準實習生必修科目七學分（含七學分）以上重補修者，不得分發。
- 第七條 延修生其必修學分修至九學分（含）內，可申請補分發，但不得挑選實習醫院。
- 第八條 醫院實習期間為實習學分修課期間，實習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重修任何課程。
- 第九條 實習分發作業中，準實習生一律不得請人代為關說或運用關係影響分發作業，分發後準實習生不得私下向醫院要求該院名額外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梯次及醫院分發完畢後，準實習生不得要求改變實習梯次及醫院。
- 第十一條 轉學生及校內轉系學生之實習分發成績核算，以入學本系後之學期成績計算。
-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事及病請假，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則依本系實習手冊訂定之學生請假、補班及獎懲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而恐有影響實習狀況者，依照本系實習手冊訂定之「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不適應輔導流程」辦理。

- 第十四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予以停止實習：
- 一、 請假時數（含公、事及病假）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 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含）以上者。
 - 三、 連續三天（含）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而不到班者。
 - 四、 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不宜繼續實習者。
 - 五、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六、 其他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 第十五條 學生如因故辦理停止實習，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
- 一、 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則必須重新實習。
 - 二、 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則須完成未實習部份之時數。實習期間、課程與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自行訂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